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A. 以下述釋義取代細則第2條中「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在細則第2條加入下述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C. 在細則第2條「報章」之釋義第三行及第四行中，以「政務司司長」取代「布政司」等詞語；

D. 以下述釋義取代細則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之釋義：

「認可結算所」指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新規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以下述釋義取代細則第2條中現有「書寫」或「印刷」之釋義：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 F. 在緊接細則第2條現有末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G. 在細則第73條第一行刪除「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詞語，並以「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進行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詞語代替；

- H. 在細則第75條第五行及第六行刪除「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中要求表決通過之決議案。」並以以下詞語取代「根據該等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中要求表決通過之決議案。」

- I. 在緊接細則第77條第二行及第三行「於要求進行之表決」等詞語後加入「或按規定進行之表決」等詞語；

- J. 在細則第80條第一行刪除「根據任何特殊權利，」並以「根據細則第91A條及任何等特殊權利，」等詞語；

- K. 重新編列細則第91條現有(A)分段及(B)分段為(1)分段及(2)分段；

- L. 在細則第91條後插入以下新段：

「91A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 M. 刪除細則第98條現有之第(A)(vii)分段，並以下列新第(A)(vii)分段代替：

「倘其根據細則第106條藉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被革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刪除細則第99條現有之(H)、(I)、(J)及(K)段，並以下述新段落代替：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投票，則其所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或各項事項：

- (i)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入款項或所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售股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或邀請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之售股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或邀請以作認購或購買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或邀請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者；
- (iv) 就或有關任何其他公司(其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其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總額不足百分之五(5%))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就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其或其聯繫人士其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

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訂立之任何合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所獲得之利益與僱員相同，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任何與合約相關僱員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董事或數名董事概無任何責任之任何採購或維修合約。

就此項細則第99(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I) 倘及只要(但只是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乃一家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藉以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權益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考慮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之任何成份股(倘或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之權益須予復歸或保留)，以及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之任何成份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擁有該宗交易之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主席除外)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且該問題不能因該董事自動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定奪，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權益性質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就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出現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主席所知，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數量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O.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並以下述之新細則第104條代替：

「10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有意提呈參選董事人選之書面通告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且提交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少於七(7)日之情況除外，而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P. 刪除細則第106條第一行「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等詞語，並以「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等詞語代替；

- Q. 刪除細則第121條及第122條全文，包括緊接現有細則第121條上之題目「主席」及現有細則第122條上之題目「董事會議程序」，並以下述新題目及新細則第121條及第122條代替：

「董事會議程序

12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但倘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被選出或委任、又或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出席之情況下，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彼等當中的一位成員為該會議之主席。

122.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他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兩位董事（或替代董事）出席會議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目的而言，替代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惟（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代人) 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面談、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 參與董事會議。」

R. 在細則第164條(B)分段後加入以下分段：

「(C) 倘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倘有)，只要以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64條(B)分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倘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政報告摘要及本公司之年度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D) 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 刊登細則第164條(B)分段所述有關文件及(倘適用) 符合是項細則第164條(C)分段所載規定之財務報表摘要，且細則第164條(B)分段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印本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64條(B)分段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64條(C)分段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S. 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並以下列新細則168條代替：

「按照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包，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送呈或留存於前述之註冊地址，或(倘為通告) 則可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T. 刪除現有細則第17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0條代替：

「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投遞，會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投入香港郵局後翌日送達，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經已預先付訖（倘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先付訖）、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倘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該等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倘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v) 倘根據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v)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U. 刪除細則第173條第一行及第二行「送達或郵寄或留存於任何出席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等詞語，並以下列詞語「送達、郵寄或傳送至任何出席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4條代替：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 W. 在現有細則第176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76A條：

「176A儘管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在有關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細則第176條第(i)至(iv)分段所列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者。惟本細則所述規定僅在誠實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 X. 刪除細則第180條現有(A)及(B)段，並以下列新段落代替：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B) 在公司條例批准下，倘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C) 在公司條例批准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聘於本公司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蒙受之負債為彼等購置保險。」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三、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四、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五項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